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的政策措施。有關內地合作和台灣事務方面的政策措​​施則以另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理念

2. 我們會致力確保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亦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向市民廣泛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檢討選民登記及公共選舉的投票安排和點票程序，包括研究預先投票安排、電子點票、精簡點票程序、非在香港居住的永久性居民選民登記資格等；
- (b)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就2020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作出所需的修訂；
- (c)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

確保2019年區議會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d) 跟進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修改相關法例；
- (e)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工作；及
- (f)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 (b) 配合立法會就政府於2018年7月所提交《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落實於2016年1月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內有關完善反對機制的建議，以及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刑罰；
- (c) 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政策局，積極推廣《憲法》及《基本法》，讓社會各界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及準確的理解；
- (d) 致力在維護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基礎上，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消除歧視

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

- (e)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將於2018年年底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及
- (f) 繼續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

具體措施

公共選舉

4. 為準備下個選舉周期，我們已因應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檢討了各項選舉法例，以進一步理順選舉程序並使若干選舉法例更清晰和一致。就此，我們已於今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和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

5. 為進一步完善各項選舉安排，我們會檢討選民登記及公共選舉的投票安排和點票程序，例如研究為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要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制定預先投票安排、研究在2020年立法會選舉引入電子點票的可行性、精簡點票程序、研究非在香港居住的永久性居民選民登記資格等。我們會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為宗旨，小心研究當中涉及的各项運作及法律問題。

2019區議會選舉

6. 我們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管會將於2019年上半年擬訂有關實務安排，並

諮詢本委員會。

7.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選管會須在本年年底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盡快考慮該報告。當局會跟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決定，修改相關法例。

立法會選舉

8. 另一方面，我們會就2020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所需作出的技術性法例修訂，諮詢本委員會，以期於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

選民登記

9. 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2016年1月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提出建議措施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其中的建議包括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以及改善選民登記的申索及反對機制，以更有效地處理相關個案，並盡量減低機制被濫用的機會。政府已將以上建議納入於2018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的《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合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官的人選範圍至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讓司法機構可更靈活委任合適人士為審裁官。我們會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以盡快落實相關安排。

10. 另外，配合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一如以往，政府會加強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藉此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公眾/選民提供真實和正確的選民登記資料，以及

應盡公民責任適時更新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維持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政制發展

11. 在政制發展方面，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但我們不能罔顧現實，貿然重啟政改，令社會難以聚焦發展。政府會謹慎行事。

國歌法

12. 《國歌法》於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9次會議通過，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於全國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此做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

14. 我們已開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現正草擬《國歌條例草案》，完成後將盡快提交立法會首讀。我們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充分體現《國歌法》的精神，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5. 政府非常重視《憲法》及《基本法》的推廣及教育工

作。《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有力的保障。特區政府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

16.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憲法》及《基本法》，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活動形式包括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利用電子媒介的宣傳、在地區定期舉行巡迴展覽、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及與相關團體合作或資助民間組織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如講座、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

17.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和督導下設五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分別為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公務員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五個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各自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小組籌劃和舉辦活動，向有關界別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8. 政府一直致力在維護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基礎上，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下列策略及措施。

19.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不遺餘力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及價值觀，包括積極向僱主推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目前已經有超過300間共僱用超過50萬僱員的機構採納。我們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電視、電台、報章、研討會、簡介會和巡迴展覽等渠道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20. 在支援性小眾服務方面，我們資助由東華三院營運的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協助他們紓解生活面對的困難及壓力。熱線自本年一月成立以來，已為超過1 600名求助人士提供服務，並為不同類型的性小眾定期舉辦支援小組暨興趣班。截至9月，東華三院已舉辦了約21場相關活動。

21. 今年稍後，我們將推出針對醫護人員的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並鼓勵相關專業團體把培訓資源納入成為其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恆常部分。我們亦正制定涵蓋不同範圍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

22. 我們現正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期望明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有助社會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這個課題作深入、理性的討論。

歧視條例檢討

23.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政府認為應先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以期逐步推行所須的法律修訂工作。為此，我們將爭取在2018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平機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包括 --

（一）在《性別歧視條例》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

（二）在《種族歧視條例》，以“有聯繫人士”的提述取

代對“近親”的提述；

- (三)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人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而遭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
- (四) 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員工）之間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及殘疾騷擾；
- (五) 在《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下為服務提供者提供保障，使他們免受顧客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六) 在《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和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而顧客亦可免受服務提供者作出的騷擾，即使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
- (七) 在《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提供保障，使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及
- (八)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

24. 除此之外，因應有意見認為應在《殘疾歧視條例》加入保障因“有輔助動物（即導盲犬）陪同”而受到歧視的建議，我們正和勞工及福利局、律政司、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現有的兩個導盲犬協會積極審視當中的細節。我們將仔細研究相關內容，以期透過另一次法律修訂工作落實有關建議。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和考慮平機會意見書提出的其他建議。

促進種族平等

25. 政府一直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在法例層面，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將爭取在2018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平機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6項均涉及《種族歧視條例》，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

26. 我們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有關主管當局會因應在其政策及不同工作範疇的需要，擬訂、更新和公布措施清單的內容，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自2010年發出《指引》至今，政府不時檢討《指引》的運作，現時的涵蓋範圍已由最初14個有關主管當局擴展至23個。為進一步促進種族平等和提升公共服務的文化敏感度，並建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公共服務的監察機制，我們會優化《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

兒童權利

27. 我們自2006年推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300個由非政府機構舉办的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另一方面，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副主席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成立，匯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在此期間，我們也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

促進兒童權利。2019年的計劃以「共融成長 樂滿童年」為主題，獲資助的活動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舉行。

總結

2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10月